

证券代码：420273

证券简称：凌云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德祐”）拟与广州嘉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靖远德祐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嘉业矿产持有的镇安繁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安繁丰”）6%的股权。嘉业矿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镇安繁丰拥有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蔡家庄钒矿采矿权，并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 C6110002010122120101591）。该矿现有备案矿石量 921 万吨，含五氧化二钒 8.3 万吨，矿区深部还有未备案储量。五氧化二钒是钒液流储能电池电解液的直接原材料，在国家“双碳”目标推动下，大规模长时储能将具有广阔的产业应用前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安繁丰账面总资产 76,228,584.85 元，净资产 37,484,821.40 元。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林评矿字[2026]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权评估值为 54,533.62 万元。

靖远德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单一，为谋求产业链发展机会，拟受让镇安繁丰 6%的股权。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林评矿字[2026]01 号）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镇安繁丰总价值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6%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2,940.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爱新、连爱勤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卫红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后公司将进入矾矿开采开发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安繁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碾子湾桥南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碾子湾桥南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主营业务：钒矿开采、选矿、销售。

法定代表人：连枢中

控股股东：广州嘉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镇安繁丰合法拥有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蔡家庄钒矿采矿权，并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 C6110002010122120101591）。该矿现有备案矿石量 921 万吨，含五氧化二钒 8.3 万吨，矿区深部还有未备案储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安繁丰账面总资产 76,228,584.85 元，净资产 37,484,821.40 元。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林评矿字[2026]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权评估价值为 54,533.62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靖远德祐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嘉业矿产持有的镇安繁丰的 6% 股权，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参考镇安繁丰矿权评估价值，靖远德祐与嘉业矿产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镇安繁丰总价值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6%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为人民币 2,94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嘉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甲方持有镇安繁丰 100%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总资产 76,228,584.85 元，净资产 37,484,821.40 元。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林评矿字[2026]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钒矿矿权评估价值为 54,533.62 万元。
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94%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6%股权。
3. 参考镇安繁丰矿权评估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镇安繁丰 10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6%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2,940.00 万元。
4.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分两期支付：

（1）首期款项：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尾款：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440.00 万元。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收到首期款项后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若违约延期支付，则每延期支付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以拓展子公司新能源产业链，丰富业务构成，分散经营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有一定的行业环境波动风险，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若发生调整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 (四) 《镇安繁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蔡家庄钒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